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08-033  
**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项目资金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08年12月26日,公司接到合肥市国家技术创新试点市工作办公室、合肥市财政局、合肥市发展改革委、合肥市经济委员会、合肥市科学技术局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2008年省自主创新重大项目计划的通知》(合科创新办[2008]26号),本公司畅想智能英文教学系统设备产业化项目列入2008年合肥市自主创新重大项目计划,安排无偿资助资金1000万元。公司已于近日收到上述款项。  
 该笔政府补助公司预计将递延收益,项目建设期为2009年1月至2011年12月,以年度根据实际使用情况结转。获得该笔政府补助对公司2008年年度利润不会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ST科苑 公告编号:2008-59  
**安徽省科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未获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8年12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了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方案。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方案未获得通过。  
 公司股票将于2008年12月31日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安徽省科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四川方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08-58号  
**关于收到财政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08年12月29日收到内江市财政局于2008年12月26日发出的(内财企[2008]89号)《关于安排四川方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财政补贴的通知》,文中称"为支持四川方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解困发展,经内江市人民政府五届83次常务会议纪要批准同意,安排给予财政补贴资金3000万元"。  
 本公司已于2008年12月26日收到内江市财政局划拨的财政补贴款3000万元。  
 特此公告!  
 四川方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四川方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08-59号  
**关于内江新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债务豁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08年12月30日收到内江新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向投资")《关于豁免四川方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所欠本公司债务的函》,为支持四川方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向光电")重大资产重组和公司可持续经营发展,新向投资同意豁免08年方向光电所欠新向投资1.35亿元的债务。  
 上述债务豁免对本公司2008年度损益不能确定,待确定后本公司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内江新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豁免四川方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所欠本公司债务的函。  
 四川方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关于华夏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08年4月4日发布了《关于华夏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根据《华夏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说明书(更新)》的规定,现将华夏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业务情况提示如下:

自2008年4月4日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业务。在暂停本基金申购、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正常申购、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提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2008年12月31日15:00之后至2009年1月4日的申请将视为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储蓄卡基金网上交易转换优惠费率的公告

根据基金网上交易优惠费率促销期间的安排,自2009年1月5日起,使用招商银行储蓄卡付款方式通过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进行基金转换业务的优惠费率将实施如下调整:

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入其他前端收费模式开放式基金的优惠费率调整为0.6%或适

用于固定费用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提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2008年12月31日15:00之后至2009年1月4日的申请将视为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增加新提案。

● 本次会议没有被修改的提案。

● 本次会议没有被否决的提案。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08年12月30日 10:00

2、召开地点:山东省日照市公司会议室

3、股权登记日:2008年12月23日

4、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5、召集人: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杜伟志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下同)共5人,代表股份796,558,3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63.19%。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共11人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韩永华、郭彦参加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情况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96,558,363 股,占参与表决的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数总数的

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关于与日照港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8,141,200 股,占参与表决的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数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关联股东——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持有的 698,417,163 股回避了表决。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长安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韩永华 郭彦

3. 结论性意见:本次大会经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证明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本次

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的资格,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日期视同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2. 中国建设银行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申购金额

通过中国建设银行办理世纪成长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额为300元人民币。本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

八、交易确认

1. 以每期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

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投资者可在T+2日查询相关基金申购确认情况。

2. 当发生限制性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如无另行公告,定投业务也将做暂停处理。

九、"定投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办理变更每期投资金额、申购日期、签约账户等事项(具体变更事项须遵循中国建设银行的有关规定),或者终止定投业务时,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中国建设银行的有关规定。

十、其它

1. 对通过定投业务申购并确认成功的基金份额,投资者可在开放日办理赎回业务。

2. 定投业务申购需遵循"未知价"和"金额申购"的原则。"未知价"是指投

资者办理基金定投业务后,以实际扣款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

算。

十一、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一)中国建设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33

(二)中国建设银行网站:www.ccb.com

(三)新世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10-8866(免长途)

(四)新世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nfcfund.com.cn

十二、风险提示:

新世纪基金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特此提

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做

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世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12月31日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对于基金理财的需求,经新世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协商一致,自2009年1月1日起开通旗下新世纪优秀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世纪成长基金",基金代码:169089)在中国建设银行的定期定投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业务"),并同时参加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公告如下:

"定期定投投资"是基金申购的一种业务方式,指在一定的投资期间内

投资人固定时间、以固定金额定期申购世纪成长基金。中国建设银行的定期定投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业务"),并同时参加定投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投业务适用于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新世纪优秀成长股

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二、申购费率

自2009年1月1日起,在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中国建

设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定投申购费率享受折扣优惠。若享受优惠折

扣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基金合同条款中规定中申购费率等于或

低于0.6%,则该基金按原合同条款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世

纪成长基金申购费率请参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三、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建设银行的基金销售网点等渠道办理定投业务,

具体办理场所请遵循中国建设银行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若增加直销或者新的办理定投业务的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

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四、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

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中国建设银行的规定。

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中国

建设银行的有关规定。

五、办理时间

定投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世纪成长基金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具体办理

时间详见中国建设银行发布的公告。

六、申购日期

1、投资者应遵循中国建设银行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该扣款

日期视同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2. 中国建设银行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

金额进行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

金申购申请日。

七、申购金额

通过中国建设银行办理世纪成长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额为300元

人民币。本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

八、交易确认

1. 以每期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

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投资者可在T+2日查询相关基金申购确认情况。

2. 当发生限制性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如无另行公告,定投业务也将

做暂停处理。

九、"定投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办理变更每期投资金额、申购日期、签约账户等事项(具体变

更事项须遵循中国建设银行的有关规定),或者终止定投业务时,具体办理

流程请遵循中国建设银行的有关规定。

十、其它

1. 对通过定投业务申购并确认成功的基金份额,投资者可在开放日办

理赎回业务。

2. 定投业务申购需遵循"未知价"和"金额申购"的原则。"未知价"是指投

资者办理基金定投业务后,以实际扣款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

算。

十一、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一)中国建设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33

(二)中国建设银行网站:www.ccb.com

(三)新世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10-8866(免长途)